证券代码：430649　　证券简称：绿清科技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建忠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秀敏；副总经理陈江。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白利国因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

授信借款，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公司用控股股东、董事长石建忠先生及其配偶姜玉梅女士的个人不动产抵押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石建忠先生及其配偶姜玉梅女士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回避表决情况

石建忠、王宏英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决议》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